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ᠰᠡᠨᠢ ᠬᠤᠵᠢᠨᠠᠭ᠎ᠠ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工作流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度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建设项目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非辐射类）审批工作流程的通知》（内环办〔2021〕67号），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适用于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各旗县市分局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报告，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评报告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批。

第五条 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提出项目环评报告审批申请，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规范性审查通过后，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时，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 (一)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 (二) 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申请；
- (三)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涉密内容）。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应将相关专题评价纳入环评报告；
- (四) 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产能过剩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
- (五) 涉及“未批先建”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应附依法处罚到位的相关材料；

(六) 涉及新增国家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确有必要的应在环评审批前取得总量指标或提出减排措施；

(七) 建设单位也可线下提交环评报告进行办理。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科在接到申请后，应按照《建设项目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视情况作出处理：

(一)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不予受理；

(二) 对不属于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评报告，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 环评报告由列入《建设项目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告知建设单位，并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环评报告编制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不符合《建设项目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性审查要求等可以补正的，应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补正；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第八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受理公示。报告书的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告表的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技术评估

第九条 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在受理之日出具委托函，指定技术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环评报告开展技术评估。专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要求规范开展评估工作，出具专家组审核意见，技术评估机构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对符合本流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根据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提前指导。

第十条 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 (二) 环评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三) 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期限从接受评估委托之日起至完成技术评估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范围：

-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二)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排污量较大项目的报告表；
-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项目报告表。

第十二条 技术评估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审查并逐项作出技术评估结论，形成规定的评估报告。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环评报告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评报告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评报告审批申请的，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开工建设、环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章 局务会审查

第十七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查环评报告实行会议审查制度，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科负责对已通过技术评估的环评报告（包括无需技术评估的环评报告）进行会前审查，具备上会条件的，提出书面申请，请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提交局务会审查。

（一）环评报告基本没有问题的，同意审批。

(二) 环评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局审批委员会由局领导、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并负责审查报告书。会议由分管局长主持（重大项目由局长主持），参加成员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相关单位负责人。

第十九条 审查会议根据审查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二十条 为最大限度压缩环评报告修改时间，一般情况下在环评报告受理阶段即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技术评估不通过的，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不予审批。技术评估结论与局务会议审查意见存在争议时，退回技术评估机构重新评估论证。

第五章 批准与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报告的期限，依法不超过 60 日，承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 30 日，承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审批决定文件由盟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通过电子办公系统将批复文件分发给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旗县市分局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流程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要将环评报告审批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报告书（表）纸质版、电子版，建设单位报批申请、局审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意见，与项目有关的承诺、方案、证明、说明、会议纪要、批示、政策文件等，及时交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立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非辐射类）审批工作流程》（兴环办发〔2020〕204号）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